

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3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85.75 万元，同比增长 5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78.58 万元，同比增长 15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07.18 万元，同比增长 143.2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 万元，同比增长 128.58%。由于你公司尚未引入重组方，仅保留销售电动自行车的传统业务及开发销售锂电池、珠宝黄金等新业务来保持重组方注入资产前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销售情况、成本、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减值等因素具体量化分析上述财务指标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2）重整计划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你公司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引入重组方的条件，期望通过资产重组恢

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有重组方。请你公司说明尚未找到重组方的原因，相应后续计划，以及应对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85.75 万元。其中，实现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有关收入 1,643.54 万元，同比下降 64.99%；实现锂电池材料有关收入 1,340.50 万元，同比下降 45.20%；实现珠宝黄金有关收入 8,706.41 万元，同比增长 1,784.90%；实现其他类营业收入 95.29 万元。根据年报，你公司 2020 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为 12.79 万辆和 12.63 万辆，同比增长 71.91%和 70.68%；锂电池材料销售量和生产量同为 468 吨，均同比增长 21.56%。另外，你公司报告期内与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及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19.95 万元和 1,319.1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80.29%和 42.22%。请你公司：

（1）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需扣除的营业收入类型，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中需扣除的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扣除后营业收入。

（2）说明自行车及锂电池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根据行业情况、客户情况等，说明上述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说明珠宝黄金有关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补充披露本期珠宝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你公司和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材料销售量和生产量均有明显增长，但上述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大幅下滑，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前述数据的匹配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如有，请及时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审计核查整体情况、销售合同核查情况、客户函证及走访比例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销售合同、客户是否存在异常，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85.75 万元，净利润 378.5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07.18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090.52 万元。你公司向我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自行车及零配件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2%，请你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5、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7.99%、74.82% 和 62.97%；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占比分别为 91.72%、67.89%和 31.76%。请你公司结合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持续较高、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503.14 万元，同比增长 42.53%。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97.04 万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8.28%，较上年下降约 2.32%。请你公司：

(1) 根据年报，你公司用账龄法计提坏账的，账龄在 3 年及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只计提 0.3%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计提比例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模型，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2)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欠款方资信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对应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有关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72.9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27.85 万元，本期计提 19.82 万元，转回或转销 44.0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54.07 万元，同比减少

20.0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478.36 万元，同比减少 25.37%。

请你公司具体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与营业收入、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